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99年度訴字第3917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楊鳳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99年10月15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及原本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主文欄、事實及理由欄貳之一(二)所載「附表」，如本裁定附表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院前於民國99年10月15日所為判決原本及正本，主文欄第1項記載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柒萬壹仟壹佰捌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」，事實及理由欄貳、一(二)記載：「…被告應給付原告57萬118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」，惟未檢附附表。細繹原判決事實及理由欄之原告起訴主張內容，如本裁定附表所示，本院判斷並記載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視同自認，足見原判決有漏未檢附本裁定附表之顯然錯誤，自應予以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佳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

03 書記官 藍于涵

04 附表：

05	編號	項目	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違約金
	1	信用卡	131,647元	自95年7月24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按 週年利率20%計 算之利息	—
	2	借款(35 萬元)	274,190元	—	自95年7月24日 起至清償日止， 按左列週年利率 20%計算之違約 金
	3	借款(29 萬元)	165,348元	自95年1月27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按 週年利率14.25% 計算之利息	—
	合計		571,185		